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伯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billiard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56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80056184_Attach01.PDF、1080056184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8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專案教師遴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20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案教師試辦計畫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間：108學年度(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)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須為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現職教師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四)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有「翻轉教學」能力。

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BN 1_教務108/07/01 15:42



1080005540

有附件

3、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。

4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(五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六)遴選日期：由國教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
(七)遴選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4樓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)。

三、為避免教師因執行國教署專案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採用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，且校內不排課務、不擔任行政及導師方式擔任專案教師後再行報名。至其所遺課務，學校得依規定聘任代理代課教師，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四、國教署將依遴選結果聘任專案教師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國教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
五、檢送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